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